

八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的市政供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政供热项目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城区供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6人,营业收入为21930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40690.3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城区供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